

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4870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 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区德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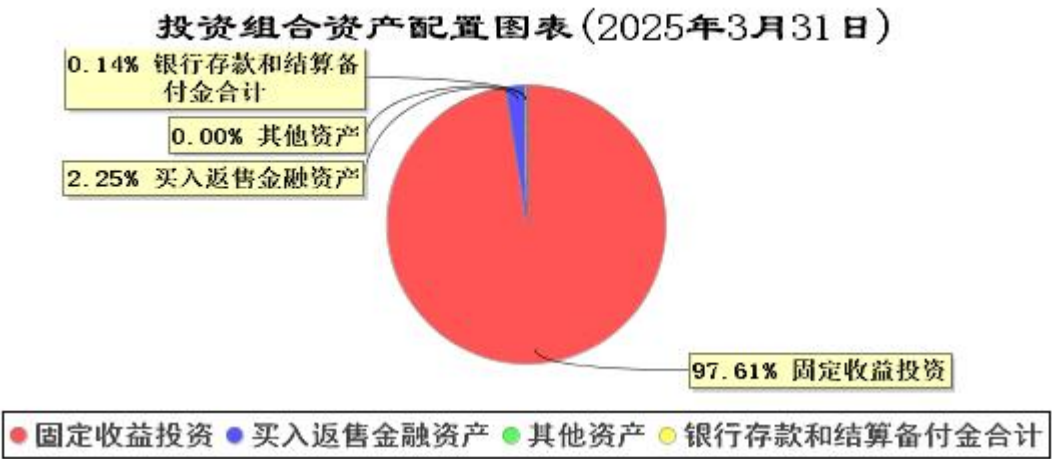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1、债券投资策略 2、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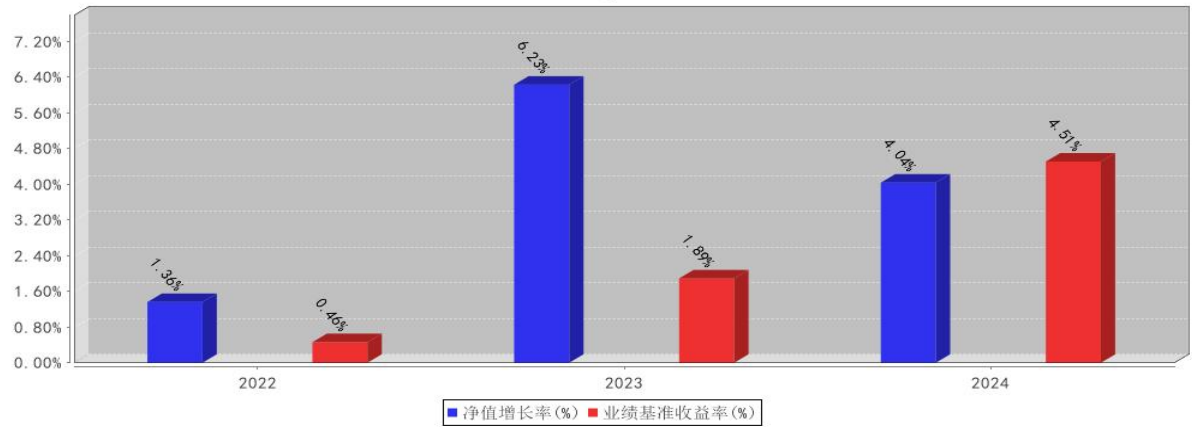
注：详见《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0,000	0.30%
	1,000,000≤M<3,000,000	0.20%
	3,000,000≤M<5,000,000	0.10%
	M≥5,000,000	5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 理 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 管 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3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存在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风险，包括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其他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